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894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峙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495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LAMI」及「SULAMI」等減肥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
相關規範資料1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惠請轉知所
屬會員，如有案內違規產品應立即下架勿販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8月7日FDA企字第
10490199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莊東憬
聯絡電話：02-27877243
傳真：02-26532055
電子信箱：dpqbdpqb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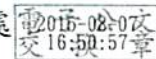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FDA企字第1049019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資料乙份(A21020000I1049019913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案內所陳「LAMI」及「SULAMI」等減肥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請將該等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售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，查明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4年7月30日台港(商組)字第104015168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
1503室

承辦人：胡兆南

聯絡電話：(02)2523 1647

傳 真：(02)2521 7711

電子郵件：woodywu@biznetvigator.com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401516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陳報「香港?生署搜查零售店鋪涉嫌非法售賣含未標示受
管制西藥成分的減肥產品」情形，敬請鈞鑒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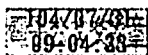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香港政府新聞網2015年7月28日資料辦理。
- 二、香港?生署搜查一家零售店鋪售賣兩款名為「LAMI」及「SULAMI」的減肥產品，懷疑含有未標示及受管制的西藥成分。化驗結果顯示，上述產品分別含有第I部毒藥「西布曲明」及「螺內酯」。
- 三、「西布曲明」曾用於抑壓食慾。由於會增加心血管疾病的風險，因此自2010年11月起，含「西布曲明」的產品已禁止在香港註冊。「螺內酯」為用於治療心臟衰竭的處方藥物，只可在醫生指引下使用，副作用包括頭痛、腸胃不適、精神錯亂、低鈉血症及高鉀血症。
- 四、根據香港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，所有藥劑製品須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，方可合法於市面銷售。第I部毒藥只可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在藥房出售。非法售賣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及第I部毒藥均屬刑事罪行，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港幣100,000元及監禁兩年。



五、香港衛生署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成分不明或可疑的產品，亦不應使用來歷不明的產品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裝

訂

